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13 万 t、石粉 2 万 t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13 万 t、石粉 2 万 t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企业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企业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四、企业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件：

附件一、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4-330902-07-02-390605，2021.4.19。

附件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2A224YX6，2020.4.26。

附件三、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关于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厂房情况说明》，2020.4.27。

附件四、《场地租赁协议》甲方：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乙方：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2020.2.28。

附件五、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20-028；2020.7.16。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902MA2A224YX6001Z，
2021.5.30。

附件七、《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6.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13 万 t、石粉 2 万 t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902-07-02-390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君儿	联系方式	159240349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		
地理坐标	(122 度 07 分 43.190 秒, 30 度 07 分 54.66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造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舟山市定海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2104-330902-07-02-390605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677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1.1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新区、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为舟山市行政管辖范围。中心城区:包括舟山岛、五奎山岛、盘峙岛、摘箬山岛等定海南部诸岛、长峙岛、小干-马峙岛、鲁家峙岛、朱家尖岛、普陀山岛等岛屿,陆域面积约67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展望到2030年以后。

3、城市性质和城市目标

城市性质：海洋经济先导区，国际性的港口与海岛旅游城市。

城市目标：自由贸易港、海上花园城。

4、总体布局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规划形成“一体一圈五岛群”的总体布局。

（1）“一体”即舟山岛，是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开放的主体区域，也是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区。

（2）“一圈”为港航物流核心圈，包括岱山岛、衢山岛、大小洋山岛、大小鱼山岛和大长涂山岛等，是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核心区域。

（3）“五岛群”包括：

普陀国际旅游岛群。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包括朱家尖岛、桃花岛、登步岛、白沙岛等。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地，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岛群。

六横临港产业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包括虾峙岛、佛渡岛、东白莲山、西白莲山、凉潭岛、湖泥山等。积极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

金塘港航物流岛群。以金塘岛为核心，包括册子岛、外钓岛等。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业，打造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基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

嵊泗渔业和旅游岛群。以泗礁山岛为核心，包括嵊山岛、枸杞岛、黄龙岛等。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休闲旅游。

重点海洋生态岛群。以中街山列岛、浪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马鞍列岛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

5、城市功能布局

中心城区划分为临城城区、定海城区、普陀城区、白泉城区、老塘山粮油集散区、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干览水产加工区、定海工业园区九个功能区。

①、临城城区：包含临城、长峙、勾山、甬东、小干5个片区。功能定位为舟山群岛新区行政、文化、教育、商务与金融中心。临城、小干重点建设商务金融中心，甬东、长峙及临城西部建设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的核心区。

②、定海城区：包括定海老城、盐仓2个片区。功能定位为历史文化名城、休闲旅游城区。定海老城疏散人口，重点改造滨海地区。

③、普陀城区：包括沈家门、鲁家峙、东港、城北4个片区。功能定位为全国著名渔港、国际休闲旅游服务基地。沈家门突出渔港特色。

④、白泉城区：功能定位为北部产城融合带的综合服务中心。

⑤、定海工业园区：包括马岙和定海工业园区2个片区。功能定位为海洋产业基地。马岙定位为历史文化村镇，定海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海洋制造业。

⑥、干览水产加工区：定位为远洋渔业基地，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交易、集散功能。

⑦、老塘山粮油集散区：功能定位为国际粮油集散、加工、交易中心。

⑧、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展茅2个片区。功能定位为现代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重点建设综合保税区，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展茅片区重点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配套服务。

⑨、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区：包括普陀山、朱家尖2个片区。功能定位为佛教文化旅游胜地和滨海旅游区。普陀山重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突出佛教文化；朱家尖重点打造滨海休闲旅游。

6、符合性分析

企业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属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一体一圈五岛群”的总体功能布局中的“一体”，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要求。

1.2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4年12月经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2015年4月农业部正式授予舟山建设“国家远洋渔业基地”，2016年初定海远洋渔业小镇正式入围省级特色小镇第二批创建名单，由于园区建设比较快，原控规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部分项目落地对规划开发建设带来新的影响，需要重新梳理和分析；为此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对园区规划结构、产业定位、目标导向等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形成了《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并由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于2018年1月23日通过原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舟环函[2018]15号）。

2019年8月，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规划单位编制完成了《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天籁路南街区、北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在原《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基础上对天籁路南街区、北街区进行调整优化，涉及总用地面积69.72公顷。舟山市人民政府以舟政函[2019]40号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天籁路南街区、北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结合天籁路南街区、北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单位重新编制了《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调整）》，并于2021年1月由浙江舟环环境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1、规划范围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规划以西码头港口区为核心区，北临三江码头，东南至东升社区南部山体，西至长跳山西侧—疏港公路沿线，东至龙王礁东侧的养殖塘，还包括上、下圆山等附属岛屿，总规划用地面积 623.05 公顷。

本规划范围与 2017 规划修编范围一致，本规划范围较 2017 规划修编主要变动为天籛路南侧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及公园绿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疏港公路东侧区块的公园绿地、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居住兼商业服务业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公共管理兼商业服务业用地。

2、规划定位

- ①中国远洋渔业产业集聚区；
- ②中国现代渔业产业化示范园区；
- ③中国渔业对外开放重要的海上门户。

3、规划目标

规划依托西码头国家中心渔港，以特色小镇创建为契机，围绕远洋渔港服务功能建设，使之形成集远洋渔业集散交易、远洋渔业产业集聚、远洋渔文化展示并兼顾发展绿色船舶修造等相关配套产业为一体的复合型国际远洋渔业基地。

4、功能构成

①、产业集聚功能

通过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体制和制度创新，积极引进利用国际远洋渔业要素，推动生产要素和产业集聚，形成区域特色经济、规模经济和品牌经济。

②、产品集散功能

以远洋渔业母港为依托，不断提高远洋产品进关量，培育壮大远洋（进口）水产品贸易功能，建设国际水产品交易市场，创新金融服务，发展（保税）仓储物流，形成我国远洋水产品交易、结算、价格中心，确立行业地位。

③、行业带动功能

推进现代渔业产业化建设，培育平台企业和龙头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高产业化、组织化、规范化发展水平，延伸发展绿色船舶修造等相关配套产业。

④、资源整合功能

依托基地集聚资源，在全产业链上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延伸远洋渔业产

业链，扩大远洋渔业产业链集群影响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⑤、服务提升功能

大力发展产业服务业，建设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体系，改善服务条件，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⑥、旅游休闲功能

依托定海西码头百年渔港历程，结合远洋渔业特色小镇创建，深入挖掘舟山“中国渔都”渔文化中的远洋元素，打造集观光、餐饮、商务、康体、休闲、娱乐、购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独具东海渔都风情的文化休闲经济区。

5、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综合考虑自然条件、道路、现状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整体形成“一心、两轴、十四组团”的功能结构布局。

一心：指的是基地中心的炮台山这个生态绿心。炮台山自然生态条件很好，也是规划区的制高点。

两轴：分别指的是沿海的滨海风情轴和中部的生活服务轴。滨海风情轴是基地展现远洋渔文化风情、滨海城镇风貌特质和远洋渔业产业基地的重要窗口；生活服务轴是基地配套区块与干览老镇区串联的重要空间联系轴线。

十四组团：包括一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入口门户组团、一个滨海休闲组团、一个居住社区组团、一个仓储物流组团、一个综合保障组团、两个产业发展组团、四个精深加工组团以及两个发展备用组团

根据《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结合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出具的租赁合同，企业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场地内实施，不新增建设用地，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提供优质的建筑材料，对保障基地的建设步伐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1.3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国际远洋渔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9022007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企业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且所属行业为二类工业，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企业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的环境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满足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营运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地控制污染，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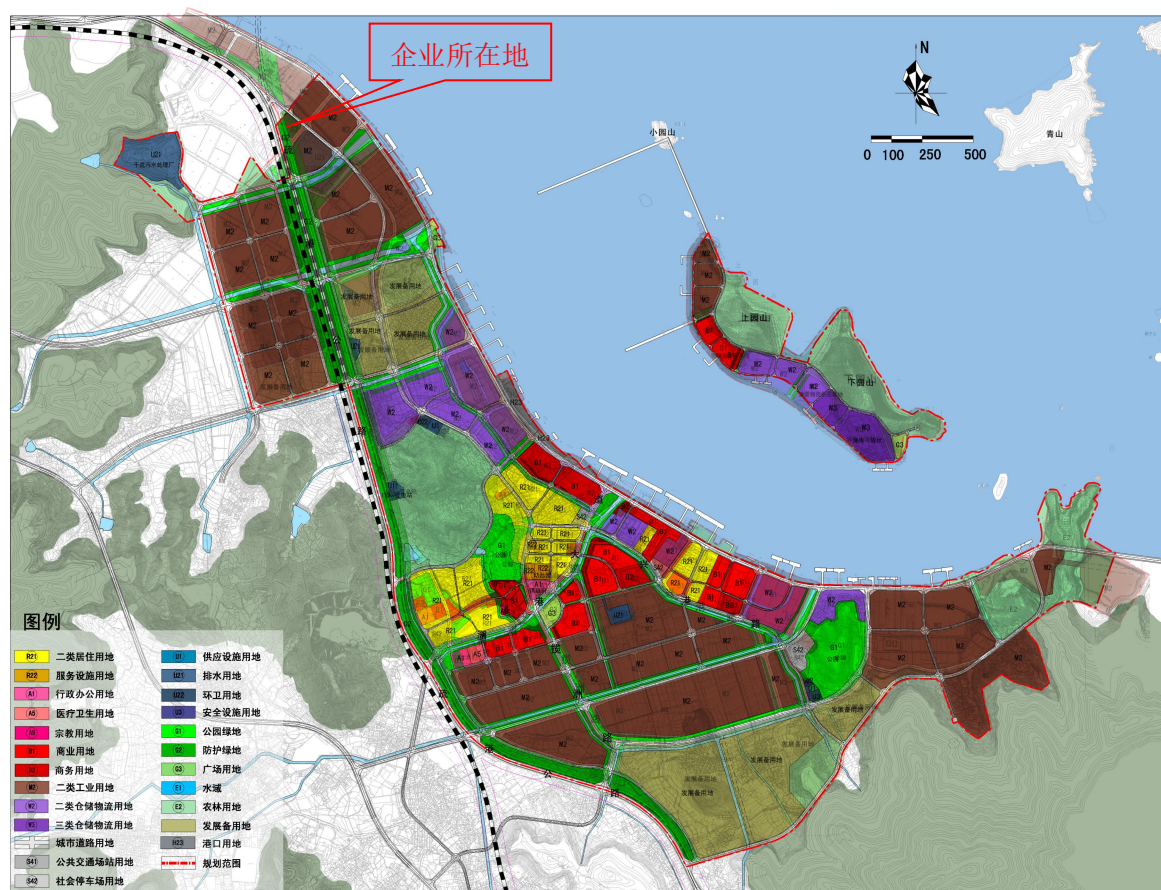


图2-4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调整）示意图

表1-2 浙江省舟山市国际远洋渔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1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浙江省舟山市 国际远洋渔业 基地重点管控 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从事石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企业所在地与周边居民区（点）之间有道路及绿化等隔离带。	符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 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建成后将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环境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	符 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所需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整体而言企业所用资源相对较小。	符 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东侧新增 1 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并购置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碎石 13 万 t、石粉 2 万 t 的生产能力，其中约 12 万 t 的石子及石粉作为企业现有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原料，其余部分供应给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的建设。

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现有厂区内）

2.1.1 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2-1。

表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 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侧独立的生产车间内，内设 1 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包括 1 台喂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振动筛、6 条输送带及成品暂存堆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企业厂区已建的办公设施解决，同时在商混生产车间西侧新增 1 幢 2F 的管理用房
3		生活区	依托厂区内已建的生活设施解决，包括员工食堂及卫生设施等
4	公用工程	供 水	依托企业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用于员工生活及喷淋抑尘用水等
5		供 电	依托厂区已建的供电系统解决
6		食 宿	依托厂区已建的员工食堂解决，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7	环保工程	废 水	依托厂区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解决，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等，不排放
8		废 气	石料破碎生产线整体设于相对独立的生产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雾喷淋抑尘，对输送带转运点等易产生的粉尘段进行全封闭处理并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物料运输过程降低下落高度；同时对于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进行硬化，且加强对场地内及场地外车辆行驶道路的洒水工作
9		噪 声	生产设备/设施布置于车间内，且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积极有效的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利用建筑墙体等进行隔声处理
10		固 废	依托企业现有的收集设施解决，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11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拟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再生产

2.1.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规划，扩建项目产品及方案，具体见表2-2。

表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规划产能
1	碎 石	粒径 12~31.5mm	10 万 t/a
2	瓜子片	粒径 5~12mm	3 万 t/a
3	石 粉	粒径<5mm	2 万 t/a
4	合 计		15 万 t/a

2.1.3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具体见表2-3。

表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消耗量	备 注
1	块 石	15 万 t/a	生产原料
2	电	12万kW·h/a	生产、生活用电等
3	新鲜水	0.258 万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淋抑尘用水等

2.1.4 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具体见表2-4。

表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喂 料 机	/	1 台	位于砖墙结构的生产车间内
2	颚式破碎机	90	1 台	位于砖墙结构的生产车间内
3	圆锥破碎机	1400	1 台	位于砖墙结构的生产车间内
4	振 动 筛	2470	1 台	位于砖墙结构的生产车间内
5	输 送 带	150	6 条	位于砖墙结构的生产车间内
6	雾 炮 机	/	若干	位于生产车间内外
7	铲 车	/	2 辆	/
8	挖 机	/	1 辆	/

2.1.5 水平衡

扩建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淋抑尘用水等，用水来自城镇自来水、现有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及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等。

扩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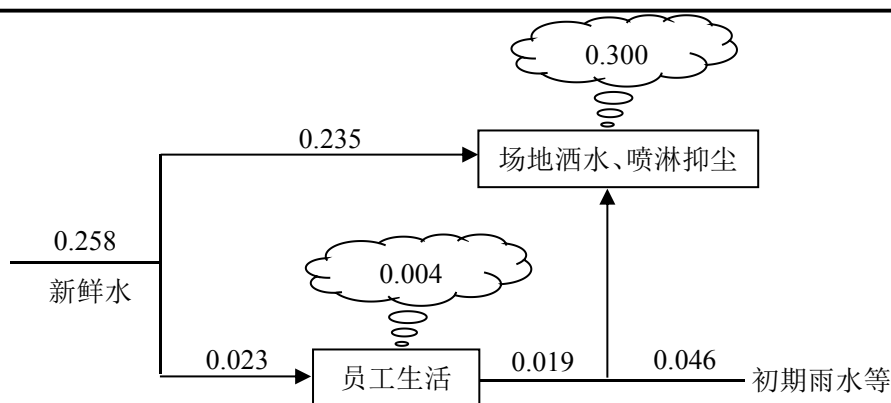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万 m^3/a)

2.1.6 劳动员工、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规划新增员工 5 人，则企业总定员为 15 人，正常实行 10h 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1.7 运输方式

1、原料运输方式

扩建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石材由载重卡车运至厂区，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原料堆场，并利用挖机及铲车等将原料石材送至喂料口。

2、成品运输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生产的成品石子大部分通过输送带暂存于企业现有商混搅拌车间内的石子堆场；多余部分石子及石粉等通过载重汽车外卖至其它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3、运输路线

根据周边环境的实地调查，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均从厂区东侧的榄华路外接鸭东线作为行驶路线，避免车辆行驶扬尘及交通噪声对干览镇镇区等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需加强对上述路段的洒水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路线示意具体见附图四）。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为 1 幢整体封闭的砖混、钢结构的生产厂房（ $H \geq 12\text{m}$ ），且物料运输进出口均位于厂区东侧。

根据规划，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内设 1 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包括 1 台喂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振动筛、6 条输送带及成品暂存堆场等生产设备/设施；同时规划在商混生产的东侧布置 1 幢 2F 的管理用房；此外，扩建项目的办公、生活及废水处理等依托企业厂区已建的设施解决。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具体见附图二。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

扩建项目建成后从事石子及石粉的加工生产，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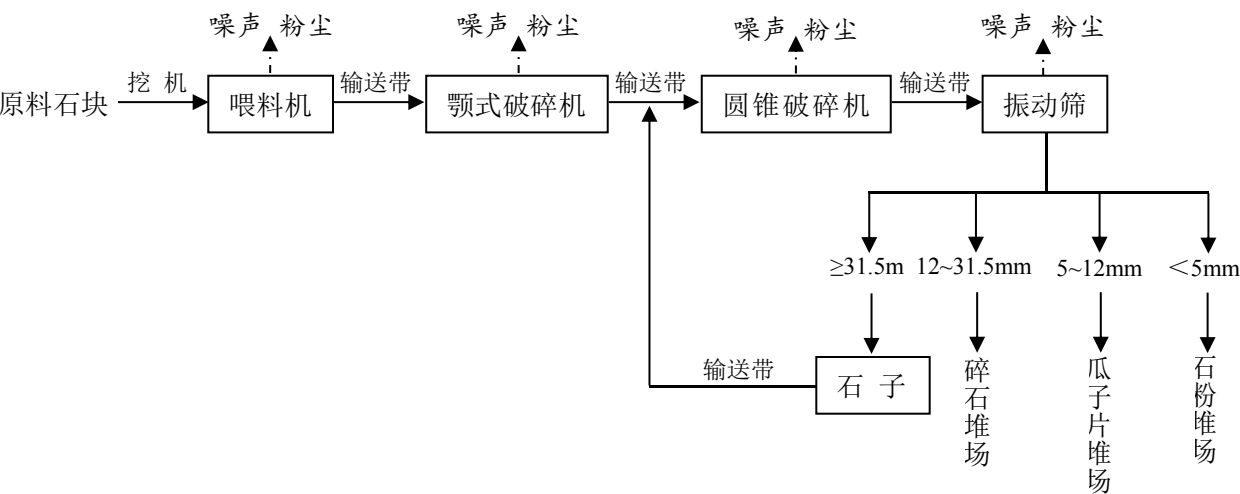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2.2.2 工艺简介

块石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原料堆场暂存，由铲车往喂料机料口进行送料，进料口进行喷淋抑尘，然后通过颚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的石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二级破碎后的石块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geq 31.5\text{mm}$ 的碎石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最后输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振动筛分三层，破碎好的砂石分为三种规格的产品，分别为粒径 $< 5\text{mm}$ 以下石粉、粒径 $5\sim 12\text{mm}$ 的瓜子片，粒径 $12\sim 31.5\text{mm}$ 的碎石，分类暂存于室内原料堆场。

2.2.3 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对同类企业的类比，确定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因子，具体见表2-5。

表2-5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 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 气	原料石材卸料	粉 尘
	石料破碎、筛分	粉 尘
	堆场风蚀	粉 尘
	物料运输	粉 尘
废 水	生活生活	pH、COD、 $\text{NH}_3\text{-N}$ 及TP等
噪 声	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行驶噪声等	等效声级dB（A）
固 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企业，2020 年初，由于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建设需要，企业原租赁的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实施了整体拆除，故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将混凝土生产线整体迁建至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

2.3.1 历年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历年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企业历年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	验收情况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2020-028 2020.7.16	登记编号： 91330902MA2A224YX6001Z 2021.5.30	自主验收 2021.6.18

2.3.2 现有生产规模

根据《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实地调查，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6770m²、现已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 的生产能力。

2.3.3 现有工程组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确定企业现有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7。

表 2-7 企业现有工程组成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 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 产 线	共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a，且搅拌车间及骨料仓库等均为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
2	储运工程	骨料仓库	骨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分别为石子及砂子的全封闭室内堆场
3		粉料筒仓	共配设有 4 座卧式粉料筒仓，位于商混搅拌楼的北侧
4	公用工程	供 水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集中供应
5		供 电	配电房内配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6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北侧，功能包括办公区及生活辅助区等
7		食 宿	生活辅助区内配设员工食堂，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8	环保工程	废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及混凝土的生产用水，不排放

9	环保工程	废气	对骨料室内堆场、厂区地面及搅拌楼等区域进行不定期洒水抑尘；粉料物质均贮存于筒仓内，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排放
10		噪声	设备/设施均布置于车间内，利用建筑墙体等进行隔声处理
11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不合格的沉渣干化后拟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再生产

2.3.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1、现有生产工艺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企业现有商品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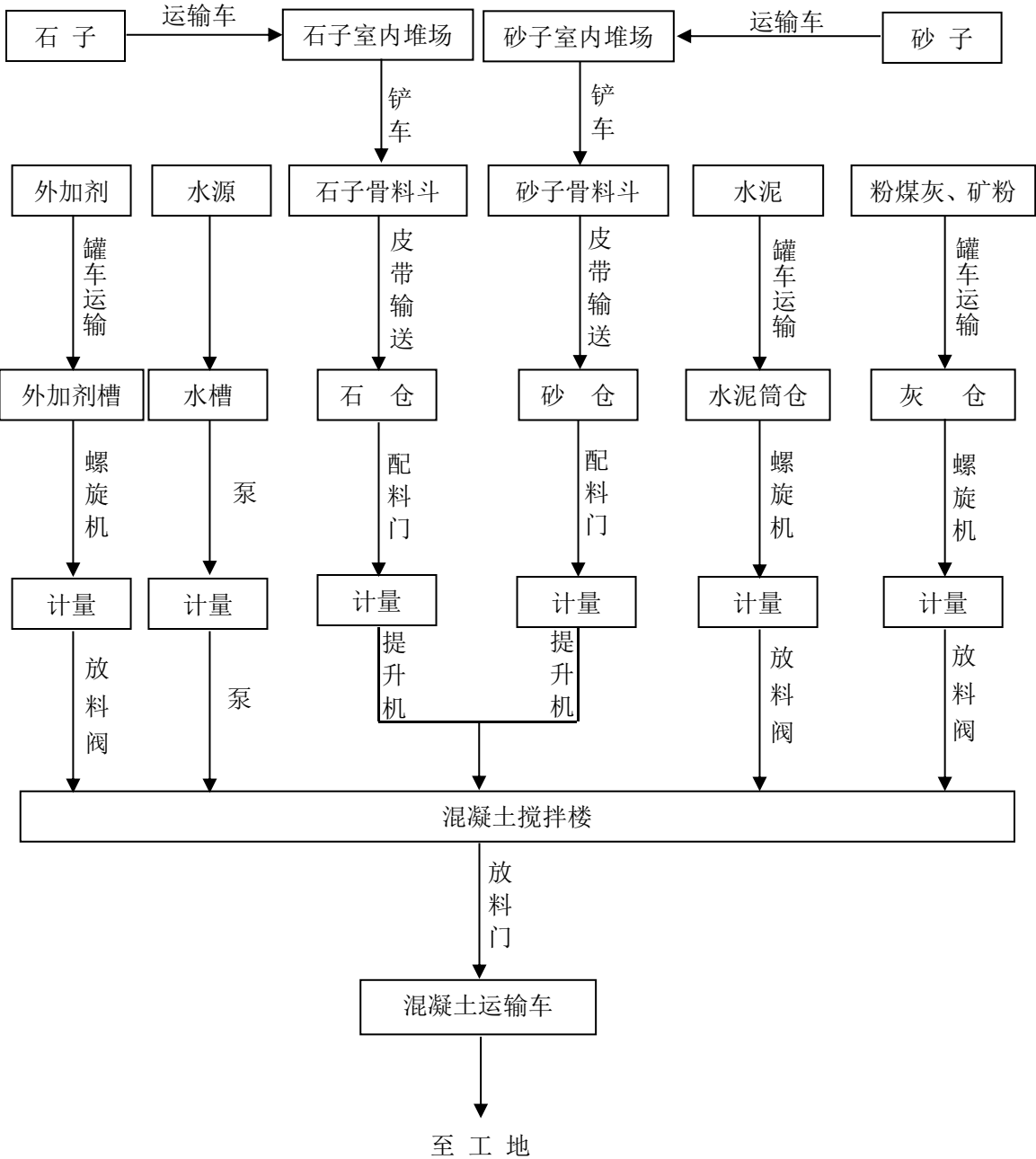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2、工艺简介

①、散装水泥由罐车经车载配置的空压机气卸至卧式筒仓内暂存；粉煤灰、矿粉及外加剂等均由罐车运至厂区，再由输送车配套的空压机经全封闭管道输送卸至相应的卧式筒仓内，风流由仓顶的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排放。

②、砂子、石子等骨料由装载车运至企业厂区商混生产车间内的室内堆场，再由铲车运至配料斗，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水泥、砂石、水及其它辅材按一定配比进行搅拌，即得商品混凝土，最终由砼运输车运至各建筑工地。

③、骨料计量：石子和砂子由铲车从砂石堆场运至配料斗内，通过计量后先后通过的平、斜胶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④、粉料计量：水泥、粉煤灰、矿粉及外加剂等均贮存于相应的卧式筒仓内，通过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称量斗称量，称量后的粉料由称量斗下的气缸蝶阀划入搅拌机内。

⑤、水量计量：采用水泵将水抽入称量箱内称量，再由增压喷水器喷入搅拌机内。

⑥、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按照设定的比例和时间进行物料的混合搅拌，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对流，从而进行强制搅拌。

⑦、搅拌合格后，将搅拌机的气缸门打开，由搅拌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装载至搅拌车内运至工地。

2.3.5 现有染物产排量核算

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企业现状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粉尘及运输车辆的尾气等，其中生产粉尘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骨料卸料粉尘、粉料卸料粉尘、投料和搅拌粉尘及车辆动力起尘等。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粉尘

a、骨料卸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沙石料的工业粉尘排放系数，每吨沙石料产生 0.02kg 粉尘，企业砂石料的用量共约 18.5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约 1.595kg/h、3.700t/a。

企业骨料（石子和砂子）装卸及贮存均位于全封闭的室内堆场内，且在装卸过程采用喷洒水雾的方法进行抑尘处理，则可使 90%以上的粉尘去除，则经治理后的骨料卸料粉尘约 0.370t/a、排放速率约为 0.159kg/h。

b、粉料卸料粉尘

企业现状生产所需粉料物质（包括水泥、粉煤灰、矿粉及外加剂等）均由散装罐车经

车载配置的空压机气卸至相应的原料筒仓内，风流由仓顶排放。根据相关文献及监测资料，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需消耗粉料生产原料共约 4.2 万 t/a，则产生卸料粉尘约 9.660t/a，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则粉料卸料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0.097t/a、排放速率约为 0.015kg/h，排放浓度约为 8.33mg/m³。

c、投料和搅拌粉尘

企业商混生产所需的粉料以螺旋输送机供料机供料，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或半封闭状态，搅拌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约 0.025kg/t（混合料），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共消耗各类粉状原辅材料约 4.2 万 t/a，则共产生投料和搅拌粉尘约 1.050t/a、平均产生速率为 0.292kg/h。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现状配料斗、提升机和搅拌机均布置于相对密封的生产车间内，投料及搅拌粉尘收集脉冲式收尘器及水雾抑尘后，可使90%以上的粉尘去除，则经治理后投料和搅拌粉尘的排放量约为0.105t/a、平均排放速率约0.029kg/h。

d、堆场起尘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现状厂区未设置露天堆场，厂区粉料物质暂存于生产车间的卧式筒仓内，骨料暂存于全封闭的室内堆场内，故基本不产生的风力起尘，且产生的动力起尘也基本能在料仓内沉降，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e、车辆动力起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企业现状厂区内运输车辆约 70 辆·次/d，场地内的行驶路线长度以 0.1km 计，由此可得汽车行驶时的总扬尘量约 0.252t/a、0.100kg/h。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现状配设有专人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包括厂区内及厂区外道路）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6 次以上并保持场地湿润的基础上，可使扬尘量减少 80%左右，则预计共排放汽车行驶扬尘约 0.020kg/h、0.050t/a。

f、汇总

综上分析，企业现状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现状生产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1	骨料卸料粉尘	1.595kg/h、3.700t/a	0.159kg/h、0.370t/a	室内堆场、采取水雾喷淋抑尘
2	粉料卸料粉尘	1.533kg/h、9.660t/a	0.015kg/h、0.097t/a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投料和搅拌粉尘	0.292kg/h、1.050t/a	0.029kg/h、0.105t/a	设置封闭搅拌楼，喷淋抑尘
4	车辆动力起尘	0.100kg/h、0.252t/a	0.020kg/h、0.050t/a	场地及行驶路面洒水抑尘
5	合 计	3.520kg/h、14.662t/a	0.223kg/h、0.622t/a	/

②、机动车尾气

企业现状运营期铲车、混凝土搅拌车及散装罐车等车辆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考虑到铲车、混凝土搅拌车及散装罐车等车辆的使用时间较为分散，且所在地临海风速大，扩散条件好，故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③、油烟废气

企业办公生活区设有员工食堂，内设 1 台双眼燃气菜灶，食堂运行时间约 1.2h/d，则产生油烟废气 0.48 万 Nm^3/d 、172.8 万 Nm^3/a 。

根据统计资料，企业累计就餐人数约 0.8 万人次/a，厨房食用平均耗油系数以 15g/人次计，则消耗食用油量约 120.0kg/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8%，由此估算出厨房油雾的产生量约 9.6kg/a，收集经净化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后排放，则油烟废气的排放量约 172.8 万 Nm^3/a 、油雾约 3.50kg/a。

2、废水

企业现状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其中清洗废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系统清洗废水和混凝土搅拌车清洗废水等。

①、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现拥有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50L/人·d 计，则共需用水约 1.5 m^3/d 、0.054 万 m^3/a ；排水系数以 0.85 计，产生生活污水约 1.3 m^3/d 、0.047 万 m^3/a 。参考相关资料，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text{pH}6\sim7$ 、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SS}250\text{mg/L}$ 、 $\text{BOD}_5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则产生 $\text{COD}_{\text{Cr}}0.188\text{t/a}$ 、 $\text{NH}_3\text{-N}0.014\text{t/a}$ 。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系统及混凝土搅拌车的清洗废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结合估算，企业现状共产生清洗废水约 6.5 m^3/d 、0.234 万 m^3/a ，该废水主要特征为 SS 浓度较高，且呈碱性。

③、喷淋抑尘废水

建设单位在原料堆场、混凝土搅拌楼及厂区内、外车辆行驶道路等进行水雾喷淋及洒水抑尘处理，由于喷淋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加上喷淋用水主要通过蒸发及溅洒等损失，故基本不产生废水。

④、初期雨水

根据定海区历年平均降水量并结合厂区内道路及裸露地面等，估算企业厂区初期雨水的产生量约 60.9 $\text{m}^3/\text{次}$ 、462.9 m^3/a 。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厂区除生活区外等区域设置雨水导流沟，同时在厂区设有 1 座集

水池、1座洗车池、1座沉淀池、1座回用水池及1座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池内回用于场地抑尘、车辆清洗及生产用水等，不排放。

⑤、汇总

综上，企业现状废水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状废水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1	生活污水	1.3m³/d、0.047 万 m³/a	收集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 车辆清洗及生产用水等，不排放
2	清洗废水	6.5m³/d、0.234 万 m³/a	
3	初期雨水	60.9m³/次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自主验收监测等资料，企业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及混凝土的生产用水，不排放。

3、噪声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环评材料，企业现状噪声源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铲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行驶噪声等。

根据企业自主验收监测等资料，企业现状正常生产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的实测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4 类区昼间标准规定要求，未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及实地调查，企业现状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等。

①、生活垃圾

企业现状拥有员工 1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1.0kg/d 计，则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3.60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沉渣

企业沉渣主要产生于清洗废水的混凝沉淀过程，大部分沉渣收集后可回用于再生产，其余不合格部分（预计产生量约为 8.00t/a）干化后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再生产。

2.3.7 现有污染源强汇总

综上分析，确定企业现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状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3m³/d、0.047 万 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标准后回用于抑尘、清洗及生产，不排放
		COD _{Cr}	400mg/L、0.188t/a	
		NH ₃ -N	30mg/L、0.014t/a	
	清洗废水		6.5m³/d、0.234 万 m³/a	
	初期雨水		60.9m³/次	
大气 污 染 物	粉 尘	骨料卸料粉尘	1.595kg/h、3.700t/a	无组织：0.159kg/h、0.370t/a
		粉料卸料粉尘	1.533kg/h、9.660t/a	有组织：0.015kg/h、0.097t/a
		投料和搅拌粉尘	0.292kg/h、1.050t/a	无组织：0.029kg/h、0.105t/a
		车辆动力起尘	0.100kg/h、0.252t/a	无组织：0.020kg/h、0.050t/a
	合 计		3.520kg/h、14.662t/a	0.223kg/h、0.622t/a
	油烟废气	废气量	172.8 万 Nm³/a	172.8 万 Nm³/a
		油 雾	5.6mg/Nm³、9.6kg/a	2.0mg/Nm³、3.5kg/a
噪 声	配料斗 75~80dB、输送带 65~80dB、搅拌机 80~90dB、水泵 80~85dB、机动车噪声 75~80dB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60t/a	环卫统一处置
		沉 渣	8.00t/a	收集拟作为扩建项目的生产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再生产

2.3.8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现状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近岸海域

根据浙环函[2016]200号《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企业所在地附近近岸海域属舟山环岛四类区，功能区编号ZSD10IV，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水质标准，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口开发、临港经济等，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执行《海水水质标准》中第四类标准。

本环评不进行海域水质的现状监测，为了解企业所在地附近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中对舟山环岛四类区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舟山环岛四类区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除水温、pH、盐度外均为mg/L）

项 目	pH	COD	溶解氧	悬浮物	活性磷酸盐磷	石油类	无机氮
监测范围	7.86~8.54	<0.15~8.63	3.27~11.4	<2~3.97×10 ³	<0.001~0.061	<1.0~31.2	0.017~1.43
平均值	8.04	0.97	7.05	243	0.021	5.4	0.526
超四类标准	0	1.9	10.1	/	10.1	0	52.2

由表3-1可知，由于受到长江及杭州湾水系合并沿岸南下的影响（由于长江、钱塘江径流量大，流域面积广，入海之前汇集了沿途地表河网所接纳的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大量由于面源的水土流失，使得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水体进入沿岸海域）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舟山环岛四类区近岸海域水质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已超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四类标准要求，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3.1.2 大气环境

企业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根据《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舟政发[1997]85号），企业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企业所在区域SO₂、NO₂和CO年平均浓度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和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年平均浓度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故企业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具备建设条件。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点位名称	UTM 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定海檀枫	415347	3321373	SO ₂	年均值	60	5	2.4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2	30.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37	111.3	0.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2	134.67	1.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 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4	118.75	1.9	达标

由表 3-2 可知，企业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现状浓度分别为 5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37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900 $\mu\text{g}/\text{m}^3$ 、124 $\mu\text{g}/\text{m}^3$ ，其中部分 PM₁₀、PM_{2.5} 的日均值和 O₃ 的小时滑动平均值出现超标情况，超标率分别为 0.3%、1.1%、1.9%，总体来说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

3、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1 日在舟山宏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附近（与企业所在地约 2.4km）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表 3-3。

表 3-3 其它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 mg/m^3 ）

日期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比标值范围	超标率 (%)
2021-3-19	2:00-3:00	0.133	0.100~0.183	0.9	0.11~0.20	0
	8:00-9:00	0.117				
	14:00-15:00	0.183				
	20:00-21:00	0.150				
2021-3-20	2:00-3:00	0.133				
	8:00-9:00	0.167				
	14:00-15:00	0.117				
	20:00-21:00	0.150				
2021-3-21	2:00-3:00	0.183				
	8:00-9:00	0.133				
	14:00-15:00	0.100				
	20:00-21:00	0.150				

由表 3-3 可知，企业所在地 TSP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或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

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3.1.6 土壤

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

表 3-4 企业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 度	纬 度		
军事管辖区	E 122°07'27.836"	N 30°8'02.025"	西北侧	约 380m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所在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未新增建设用地，故无需调查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2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3	CO	mg/m ³	10	4	/
4	TSP	μg/m ³	/	300	200
5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6	PM _{2.5}	μg/m ³	/	75	35

2、近岸海域

企业所在地近岸海域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四类标准，见表 3-6。

表3-6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四类标准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6.8~8.8	非离子氨（以 N 计）	0.020
悬浮物	人为造成增加的量≤150	无机氮（以 N 计）	0.50
溶解氧	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45
COD	5	石油类	0.50
BOD ₅	5	LAS	0.10

3、声环境质量

企业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分要求，所在区域为独立于村庄的工业集聚区，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由于企业所在地东侧紧邻主干道揽洲路、西侧紧邻交通干线鸭东线，故东侧及西侧边界线 20m 范围内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4a 类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_{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①、根据实地调查，由于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尚未敷设配套的污水管网，故运营期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设施、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等自行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及混凝土的生产用水，不排放，见表 3-8。

表 3-8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项 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0~9.0	6.0~9.0
色/度≤	15	30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	10	10
氨氮/ (mg/L) ≤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铁/ (mg/L) ≤	0.3	—
锰/ (mg/L) ≤	0.1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溶解氧/ (mg/L) ≥	2.0	2.0
总氯/ (mg/L) ≥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②、远期待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稳定运营后，企业生活污水收集可经化粪池、隔油池设施预处理达到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园区污水管网，见表 3-9；最后由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海，见表 3-10。

表 3-9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外单位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B 级	6.5~9.5	400	500	350	35	8
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1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限值	6~9	≤100	≤20	≤70	≤15	≤0.5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企业生产粉尘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规定要求, 见表 3-11; 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规定要求, 具体见表 3-12。

表 3-11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3-12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③、员工食堂内油烟废气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①、建设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 见表 3-15。

表 3-1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烟粉尘、VOCs 也列为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执行。

2、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企业特征，本环评选取 COD_{Cr} 、 NH_3-N 及粉尘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企业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企业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项 目	类 别	单 位	现有实际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消减量	新建部分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 放增减量	排 放总量
废 水*	废水量	万 m^3/a	0	0.019	0.019	0	0	±0	0
	COD_{Cr}	t/a	0	0.076	0.076	0	0	±0	0
	NH_3-N	t/a	0	0.006	0.006	0	0	±0	0
废 气	粉 尘	t/a	0.622	39.800	36.210	3.590	0	+3.590	4.212
注：废水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及混凝土的生产用水，不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近期废水收集经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及混凝土的生产用水，不排放，故 COD 、 NH_3-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此外，对于粉尘本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等，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废水、泥浆废水以及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等。

1、合理安排工期，场地开挖及回填等工段应避开雨季及台风季节，可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以及对附近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施工废水悬浮物最高可达 10%左右，一般平均浓度约为 2000mg/L，需修建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施工过程中用来人工搅拌混凝土的场地应进行硬地化。

3、施工材料如水泥、粉煤灰及砂石等堆放采用帆布遮挡，防止大风暴雨冲刷而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4、施工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截留沟，截留的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

5、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等现象；若出现漏油现象，及时采取措施，并采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6、所有雨水截流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应作好规划，考虑永久性使用，避免再次开挖，并作好防渗防漏处理。

7、生活污水如直接排放，会造成局部的水体污染。因此，施工现场应布点建造公厕及化粪池，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扬尘

建设期扬尘包括建筑材料装卸、堆存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①、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商品混凝土和罐装水泥进行标准化施工。

②、施工时容易产生扬尘的地方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以减少尘量，同时尽量减少松散的裸露地面。

③、选择材料堆场要避开风口，水泥、粉煤灰及砂石等堆放于地块北侧，并与施工道路有一定的距离，以减少风起扬尘和车辆交通带起的扬尘。粉性材料堆放应在堆料棚内用帆布或编织布严密封盖，对无包装的堆料要定期洒水，使之保持不易被风吹起的状态。

④、尽量采用湿式作业并使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

选择合适的卸（出）料装置，以减少扬尘量，如带袋式过滤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封闭卸料装置，用水或稳定剂的喷洒系统等。

⑤、控制汽车在施工场地的行驶速度，并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同时，尽量采用封闭车辆运行，以消除由于车上洒落泥土而引起的扬尘。

⑥、对于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施工单位应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并对露天堆放场加强管理，用篷布等遮盖，以减少风力起尘。

2、其它废气

所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时进行检修与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并地避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怠速空转，同时采用清洁燃油，减少污染物排放。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对于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对于运送材料的汽车、拖拉机等随机移动声源，施工单位应保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施工单位必须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

3、施工单位应尽可能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降低声源的声功率级，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4、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较大，且往往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一般又在露天作业，故应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墙等降噪设施。

4.1.4 固废防治措施

1、对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应进行分类处理，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及砖瓦等在质量允许的条件下收集后可回用于工程，对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堆场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2、建筑废土可回用于项目本身基础设施建设，不能利用的统一堆放到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应集中堆放，并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洒水措施，以免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

3、施工垃圾集中堆放，设置临时堆放场，并对堆放场所进行硬地化，且以篷布等遮盖，周围挖截流沟，定时清运。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城镇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5、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注意保护周围环境，规范运输，不得随意洒落，也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5 生态环境

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基础开挖过程，扰动原地貌，破坏了地表的土层结构，减弱了地表的抗冲蚀能力，使施工区内生态环境恶化。为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防治措施包括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土壤进行回填和绿化。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生态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物核算结果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具体见表 4-1。

表 4-1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工序	装 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破碎筛分工序	破碎及筛分机	颗粒物	系数法	6.50	19.50	密封车间	90	是	0.520	1.560	无组织	3000h
物料输送	皮带输送带	颗粒物	系数法	5.77	17.30	设备密封	90	是	0.577	1.730	无组织	
物料暂存	物料堆场	颗粒物	系数法	1.00	3.00	喷雾抑尘	90	是	0.100	0.300	无组织	
合 计				13.27	39.80	/	/	/	1.197	3.590	无组织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①、生产（破碎及筛分）粉尘

扩建项目块石在破碎和筛分为主要的粉尘产生工序，根据相关调查资料，参考地区同类型石料加工项目环评类比资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中所排放的粉尘粒径在 $40\mu\text{m}$ 以下的占80%，粒径在 $40\mu\text{m}$ 以上的颗粒尘占20%，具体见表4-2，这部分大颗粒粉尘沉降速度较快，排出后很快落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模拟计算中忽略不计。

表4-2 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粒径分布汇总一览表

粉尘粒径 (μm)	<3	<5	<10	<20	<40	≥ 40
所占比例 (%)	30	47	60	74	80	20

根据《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及《工业污染核算》中有关内容，矿石在破碎、粉碎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及产生浓度见表4-3（该浓度包含了粒径在 $40\mu\text{m}$ 以上的颗粒尘）。

表4-3 破碎、筛分过程粉尘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系数	产品加工量	粉尘产生量	产生浓度
初级破碎	0.25kg/t 产品	15 万 t/a	37.50t/a	1000mg/m ³
二级破碎和过筛	0.75kg/t 产品	15 万 t/a	112.5t/a	2500mg/m ³
合 计	/	/	150.0t/a	1000~2500mg/m ³

由表4-3可知，扩建项目运营期破碎、粉碎及筛分工序的粉尘产生量共计为50.0kg/h、150.0t/a，产生浓度在1000~2500mg/m³（破碎及筛分过程以3000h/a计）。

根据规划，扩建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均在布置于相对密封的生产车间内并在破碎口处设置水雾喷淋抑尘措施，且输送带转运点及其延长段等易产生的粉尘段进行封闭处理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破碎前采取洒水使石料含水率达到4%以上（本次环评按4%含水率计算），产尘率为干式破碎条件下的13%，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19.50t/a、6.50kg/h。

根据同类型石料加工企业的类比资料可知，在破碎、筛分及粉碎过程中所排放的粉尘粒径在 $40\mu\text{m}$ 以下占80%，粒径在 $40\mu\text{m}$ 以上占20%，而粒径在 $40\mu\text{m}$ 以上粉尘短时间在相应区域沉降，则非自动沉降的粉尘为15.60t/a。扩建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全部置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在工序进出料口及传输筛分工程中进行喷雾洒水除尘，参考相关文献《破碎筛分厂的粉尘污染及其治理》及喷雾除尘的除尘参数等技术资料，密闭措施及喷雾措施的综合除尘率约90%，则经治理后生产（破碎及筛分）粉尘的排放量约为0.520kg/h、1.560t/a。

②、卸料粉尘

由于扩建项目使用的块石具有形状不均且规格较大的特点，单批次堆存时间短，并定

期洒水抑尘，且卸料过程中开启雾炮机，雾化水对空气中的颗粒物有较好地抑制作用，因此块石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相对较少，故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

扩建项目经破碎后的石料及石粉等通过输送带运至各成品堆场，输送带出口距产品堆场最低面约3m，在卸料初期因其落差较高，将产生较大的扬尘，但随着产品的堆存，其落差随之降低，粉尘的产生量也随之减少。

参考JTS105-1-2011《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经验公式：

$$Q_2 = \alpha\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v)}]$$

式中：

Q_2 ——作业起尘量（kg）；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取碎石 0.8；

β ——作业方式系数，取 $\beta=1$ ；

H ——作业落差（m），取 2m；

ω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5；

ω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ω ——含水率（%），取 3%；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与粒径分布和颗粒物密度有关，根据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经验，一般散货取 16m/s。

Y ——作业量（t），成品石料约 50t/h

u ——风速（m/s），室内堆场风速 <2 m/s, 取 2m/s。

根据计算结果，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共产生卸料粉尘共约 5.77kg/h、17.30t/a，建设单位拟在各输送带出口处配设水雾喷淋设施，增加成品中的含水量可有效减少卸料过程的产生量，考虑到扩建项目各成品石子和石粉堆场均位于相对密闭的室内堆场，大部分粉尘可知生产车间内沉降，故本环评以卸料粉尘的综合去除率 90%计，则卸料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1.730t/a、0.577kg/h（卸料时间以 3000h/a 计）。

③、堆场风蚀扬尘

扩建项目产品堆场风蚀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风力扬尘排放系数 0.02kg/t（产品），则产品堆场扬尘的产量为 3.00t/a、1.00kg/h（起尘时间以 3000h/a 计）。

根据规划，扩建项目所有成品石子及石粉均暂存于相对密封的室内堆场，且配设有喷雾除尘设施，对产品装卸前采用喷雾装置除尘，润湿产品，同时加强产品装卸操作管理；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降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则扩建项目产品堆场扬尘的排放量 0.300t/a、0.100kg/h，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车辆动力起尘

扩建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等均采用载重汽车，根据规划，扩建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图布置可知，扩建项目厂区范围内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相对较短，运输频率相对不高，只要建设单位加强厂区内地面的洒水抑尘工作，车辆动力起尘量相对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⑤、汽车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破碎机、振动筛及输送带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机驱动，故运营期燃油机械主要为铲车及载重汽车等，均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考虑到扩建项目主要通过输送带进行成品石料的传输，铲车、挖机作为辅助搬运设备，使用率相对不大，加上时间较为分散，且所在地临海风速大，扩散条件好，故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⑥、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喷淋抑尘设施故障或未及时开启、设备及厂房密封设施破损等情况，导致生产粉尘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调查内容，具体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原因	非正常 排放速率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密闭设施破损 喷淋设施故障	50.0kg/h	1~2	1~3	对密封及喷淋 设施进行抢修
2	卸料	颗粒物	输送带未封闭 喷淋设施故障	4.21kg/h	1~2	1~3	
3	物料堆存	颗粒物	密闭设施破损 喷淋设施故障	1.00kg/h	1~2	1~3	

3、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规划，扩建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具备建设条件。

企业拟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废气综合治理措施，并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扩建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要求，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可维持现状。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5。

表 4-5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半年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要求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核算结果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表 4-6。

表 4-6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新增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0.64m ³ /d	400	0.076	化粪池 隔油设施	是	依托企业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地抑尘等，不排放
	NH ₃ -N	0.019 万m ³ /a	30	0.006			

2、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图布置，扩建项目除原料石块堆场外新增的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及成品堆场均设置于独立的生产车间内，故运营期基本不新增初期雨水。综上，扩建项目完成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淋抑尘用水等。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人均用水量以150L/人·d计，则共需用水约0.75m³/d、0.023万m³/a；排水系数以0.85计，则新增生活污水约0.64m³/d、0.019万m³/a。参考相关资料，确定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为pH6~7、COD_{Cr}4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总磷8mg/L、则共产生COD_{Cr}0.076t/a、NH₃-N0.006t/a。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验收资料，扩建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可依托企业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简易隔油设施及沉淀池等），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地抑尘等，不排放，在节约水资源的同时也可避免雨水中的SS对附近环境不利影响。

②、喷淋抑尘废水

为在源头上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堆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成品堆场及厂区内、外车辆行驶道路等进行水雾喷淋及洒水抑尘处理，由于喷淋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等，加上喷淋用水主要通过蒸发及溅洒等损失，基本不产生废水，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规划，企业运营期废水收集经处理达到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场地抑尘等，不排放，故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综上，企业运营期废水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全部进行回用，不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相应废水处理设施的“三防”措施，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7。

表 4-7 企业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要求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综合废水	回用水池	pH、NH ₃ -N、DO、BOD ₅ 等	1次/季度	GB/T18920-2020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物核算结果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生产装置		声源类型	所在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轧石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频发	车间内	85~90dB	生产设备及设施等均布置于车间内；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减振、隔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65~70dB	3000
	圆锥破碎机	频发	车间内	85~90dB		65~70dB	
	振动筛	频发	车间内	75~85dB		55~65dB	
运输车辆	挖机及铲车	间歇	/	80~85dB	距离衰减	80~85dB	/
	载重车辆	间歇	/	80~85dB		80~85dB	/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a、预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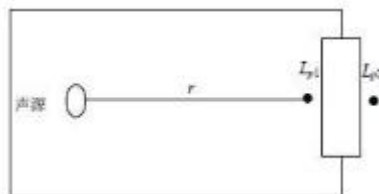
I、对厂界的噪声预测不叠加环境本底噪声，只预测贡献值。

II、本环评影响预测前提为各类生产设备/设施等主要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规划轧石车间内车间墙体底部为约 3m 高的砖墙结构，上方为泡沫彩钢隔声板，故取墙体的综合隔声量为 20dB。

III、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建筑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预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对于位于维修车间内的声源，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窗户室内、室外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如下图：



先按下式计算出 L_{p1} 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再用下式计算出 L_{p2} 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_i + 6)$$

最后将 L_{p2} 处声压级换算成声功率级，如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上述公式）： TL_i ——车间墙体的隔声量，dB。

$L(r)$ —— r 、 r_0 处点声源的声级，dB。

L_w ——声功率级，dB。

r 、 r_0 ——距点声源的距离，m。

Q ——房间指向性因素。

L_{p1} ——室内声压级，dB。

L_{p2} ——室外声压级，dB。

c、有限长声源衰减模式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单位长度线声源辐射的声功率级为 L_w 。在线声源垂直平分线上距声源 r 处的声级为：

$$L_p(r) = L_w + 10 \lg \left[\frac{1}{r} \arctg \left(\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或

$$L_p(r) = L_p(r_0) + 10 \lg \left[\frac{\frac{1}{r} \arctg \left(\frac{l_0}{2r} \right)}{\frac{1}{r_0} \arctg \left(\frac{l_0}{2r_0} \right)} \right]$$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上式近似简化为：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即在有限长线声源的远场，有限长线声源可当做点声源处理。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近似简化为:

$$L_p(r) = L_p(r_0) - 10 \lg (r/r_0)$$

即在近场区, 有限长线声源可当作无限长线声源处理。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近似简化为:

$$L_p(r) = L_p(r_0) - 15 \lg (r/r_0)$$

②、预测参数

根据规划, 扩建项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输送带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且各主要生产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故取车间墙体的综合隔声量为 20dB。扩建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与各厂界距离具体见表 4-9。

表 4-9 扩建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与各厂界的距离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排放源强	与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颚式破碎机	65~70dB	65m	24m	7m	110m
2	圆锥破碎机	65~70dB	63m	12m	12m	130m
3	振动筛	55~65dB	34m	6m	48m	125m
4	车辆进出	80~85dB	62m	25m	11m	105m

③、预测结果

经预测,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结果, 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源	预测时段	贡 献 值	标 准 值	评价结果
1	东侧厂界	生产噪声	昼 间	56.7dB	≤70dB	达 标
			夜 间		≤55dB	超标 1.7dB
2	南侧厂界		昼 间	64.2dB	≤65dB	达 标
			夜 间		≤55dB	超标 9.2dB
3	西侧厂界		昼 间	63.5dB	≤70dB	达 标
			夜 间		≤55dB	超标 8.5dB
4	北侧厂界		昼 间	41.6B	≤70dB	达 标
			夜 间		≤55dB	达 标

由表 4-10 预测结果可知, 建设单位在选用低噪节能型设备的基础上, 将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输送带等生产设备/设施均布置于车间内, 且对生产车间墙体采取积极有效的综合隔声措施, 在确保墙体良好隔声的前提下, 扩建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区昼间标准规定要

求；但若建设单位在夜间进行生产作业，则厂界噪声排放将出现较为严重的超标现象。

综上，建设单位需选用低噪、节能型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设施采取积极有效的噪声综合防治措施，且加强员工的教育工作，文明操作，严禁夜间生产作业及物资的运输工作，在此基础上，扩建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汇总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	1次/季	GB12348-2008 3、4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物核算结果

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扩建项目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果皮等	1.200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S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5 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石材加工”，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为III类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6 生态环境

根据实地调查，扩建项目拟建地现状为已填方空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

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故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7 扩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4 扩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企业厂区已建的卫生设施，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等，不排放	达到 GB/T18920-2020 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大气 污染物	生产粉尘	●在卸料、暂存及破碎过程均进行水雾喷淋抑尘处理 ●破碎机、振动筛及输送带等易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于相对密封的生产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雾喷淋抑尘 ●输送带转运点等易产生的粉尘段进行全封闭处理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同时降低输送带成品的下落高度 ●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进行硬地化，同时加强对厂区内（特别是区内车辆行驶道路及喂料口四周）及场地外车辆行驶道路的洒水工作，除雨天外每天洒水 6 次以上，确保行驶道路地面的潮湿 ●要求建设单位按需生产，场地堆场不得堆存大量的原料石材及成品石子、石粉等 ●加强管理，输送带禁止超量输送，成品外运时载重车辆适量装车，篷布遮盖，防止由于载重车辆洒落在行驶道路上而引起的扬尘 ●指定专人负责洒水抑尘工作，并定期对喷淋系统进行检查，防止堵塞；同时加强管理，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洒水抑尘措施落到实处 ●载重车辆及挖机等机械设备选用 0#清洁柴油作为燃料，对于不达标的设备及运输设备应及时检修或停用	达到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要求
噪 声	机械运行 噪 声	●在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输送带等生产设备/设施均设置于相对封闭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墙体底部设置约 3m高的砖墙结构，上方采用泡沫彩钢隔声板，确保墙体的综合隔声量>20dB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所有运输车辆均从厂区北侧的揽华路及鸭东线进出，避免交通噪声对干览镇镇区的不利影响 ●加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严禁进行生产作业及物料的运输工作	达到GB12348-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不造成声污染
固废 污染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综合利用

4.2.8 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增设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防治设施及噪声防治设施企业增设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所需投资费用估算，具体见表4-15。

表 4-15 扩建项目建设一次性环保设施投入费用汇总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1	废水防治措施	收集管网、化粪池、隔油设施及回用设施（依托现有）	0
2	废气防治措施	全密封车间、输送带密封措施及喷淋抑尘设施等	5
3	降 噪 设 施	低噪节能型设备、基础减震及隔声措施等	20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依托现有）	0
5	合 计	/	25

由表 4-15 可知,扩建项目一次性环保设施投入费用约 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原料石材在卸料、暂存及破碎过程均进行水雾喷淋抑尘处理 ●对于易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于相对密封的生产车间内，并定期进行水雾喷淋抑尘 ●输送带转运点等易产生的粉尘段进行全封闭处理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并降低输送带成品的下落高度（降低高差） ●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进行硬地化，同时加强对场地内及场地外车辆行驶道路的洒水工作 ●场地堆场不得堆存大量的原料石材及成品石子、石粉等 ●加强管理，输送带禁止超量输送，载重车辆适量装车 ●设专人负责洒水抑尘工作，并定期对喷淋系统进行检查 ●载重车辆及挖机等机械设备选用 0#清洁柴油作为燃料	达到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规定要求
地表水环境	/	COD、NH ₃ -N TP、SS	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解决	达到GB/T18920-2020 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用于场地抑尘等，不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生产车间墙体底部设置约 3m高的砖墙结构，上方采用泡沫彩钢隔声板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 ●加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不造成声污染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企业现有的收集设施解决，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工作，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六、结论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13 万 t、石粉 2 万 t 技改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认真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治理措施，投产后强化管理，加强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的有效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且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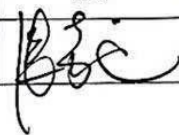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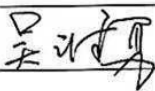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粉 尘	0.622t/a	/	/	3.590t/a	/	4.212t/a	+3.590t/a
	/	/	/	/	/	/	/	/
废 水	废水量	0	/	/	0	/	0	0
	COD _{Cr}	0	/	/	0	/	0	0
	NH ₃ -N	0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60t/a	/	/	1.20t/a	/	4.80t/a	+1.20t/a
	沉 渣	8.00t/a	/	/	0	8.00t/a	0	-8.00t/a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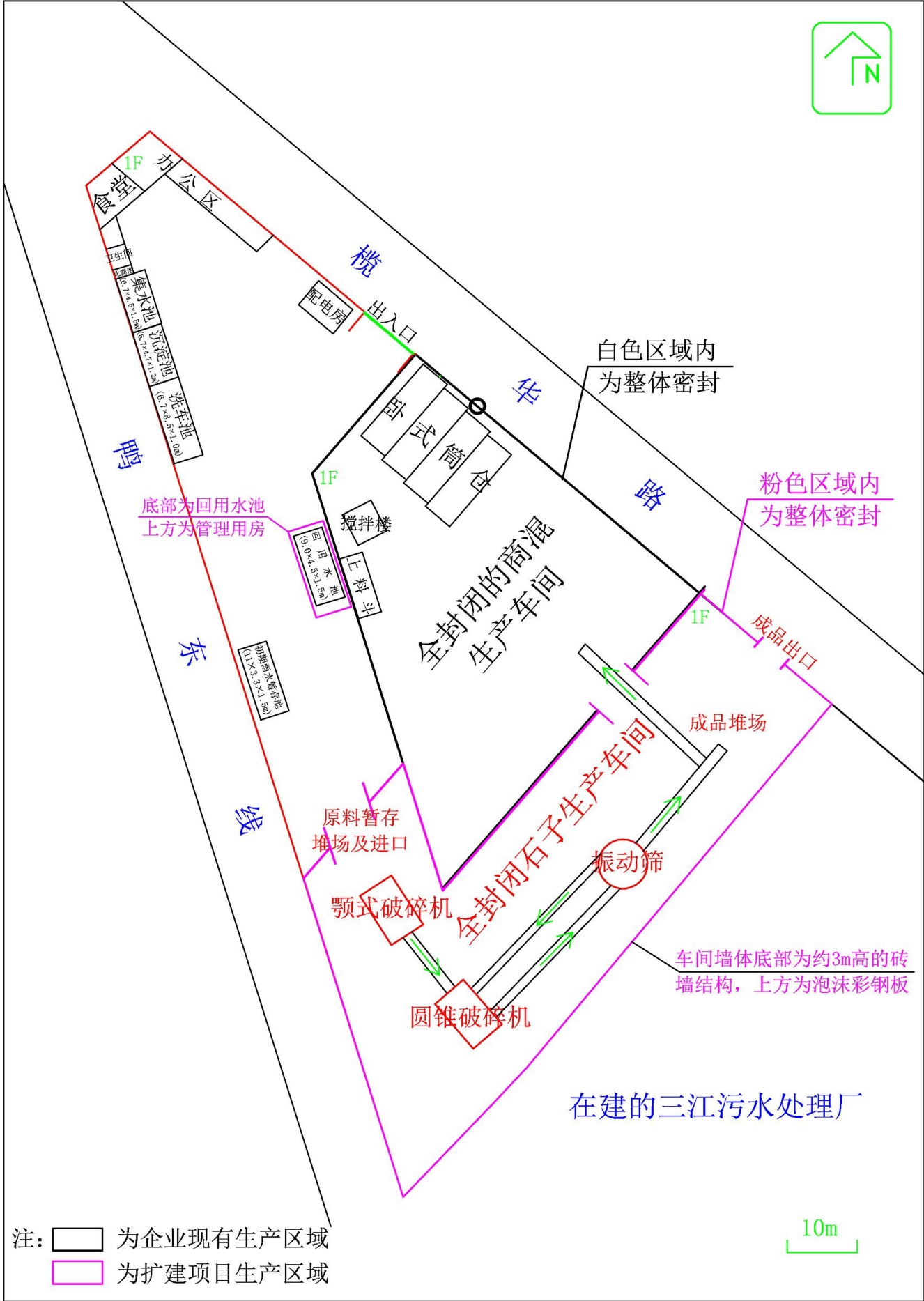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261556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2qqc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224Y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国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国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国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M3H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迪	11353343511330021	BH0007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淮勇	全部	BH000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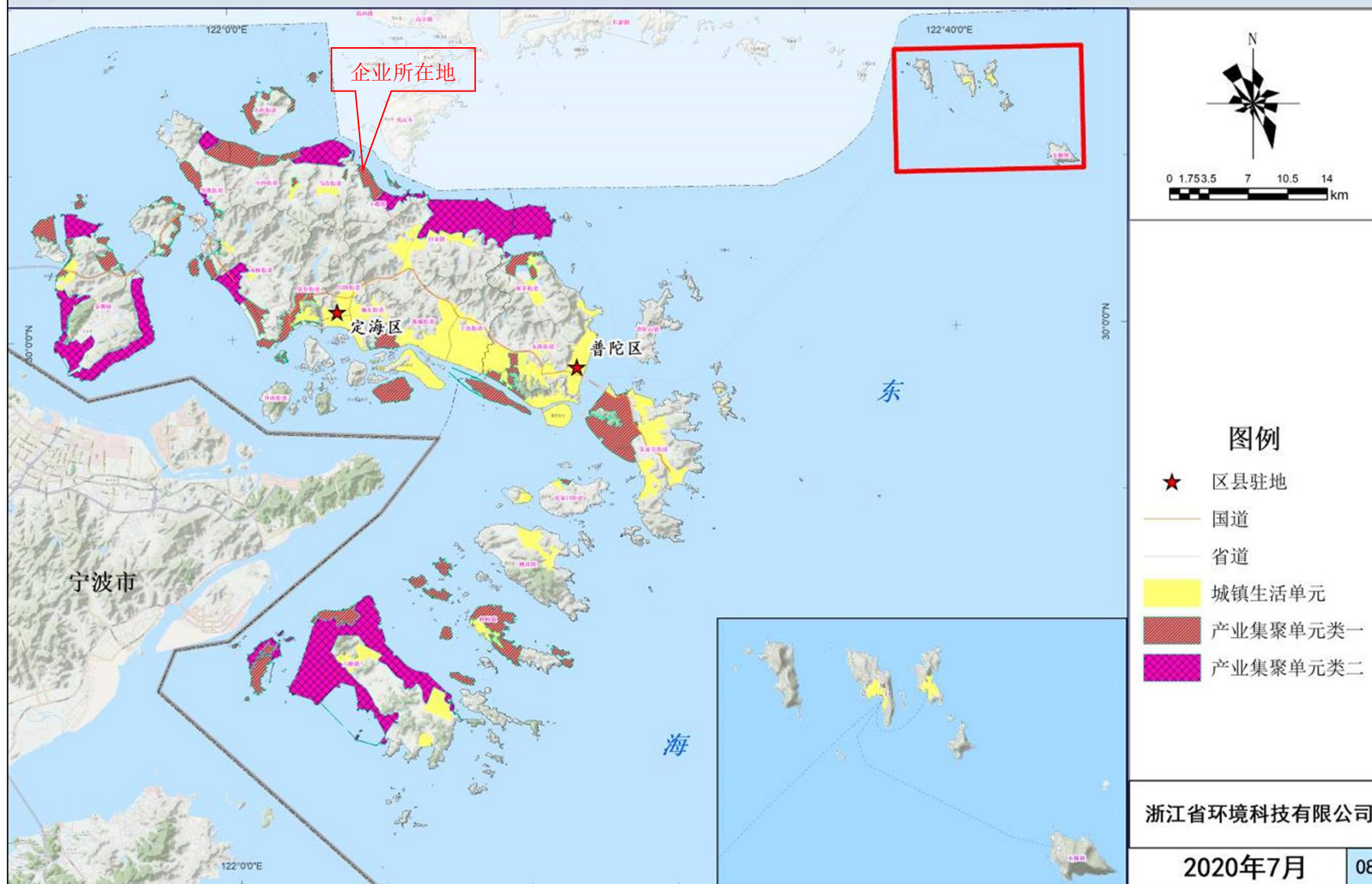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企业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企业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四 企业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件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902-07-02-390605						
	项目名称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详细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						
	国标行业	建筑用石加工（3032）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土字（3309）A[2017]-0031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拟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增设1条轧石生产线，对区内多余的石料进行加工利用，项目建成完成后达到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君儿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2403490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楼门街147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	12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02MA2A224YX6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共建路11号D区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海水淡化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陈国爱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5722673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224YX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或“浙里办”APP 办理相关业务	
名称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爱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4日至2037年11月13日	舟山市定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海水淡化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迁建厂房 情况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原位于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因大洋世家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奔腾公司已实施整体拆除。为满足基地建设的现实需求，需要配套类似建材企业，现将位于三江污水处理厂西侧的三角形建设用地租赁给雨泽建材用于生产混凝土，其生产规模及工艺维持现状，属于非新建项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严格落实。

特此说明。

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中心

2020年4月27日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乙方：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因乙方建设发展需要，需租用甲方位于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三角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物

1、租赁场地坐落于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面积约为 10 亩（以围墙界址为准），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2、乙方知悉租赁标的物为军队土地兑换而来且权属尚未登记在甲方名下。

二、租赁期限

场地租用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作为乙方建材制作及堆放场地。

三、租赁费用及结算办法

根据土地成本及干览镇现实状况，租金为第一、二年每年 1.1 万/亩，第三、四年每年 1.2 万/亩，第五、六年每年 1.3 万/亩。租金每年一付，首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11 万元，后续租金每次在当年 2 月底前支付完毕。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票据，由乙方转账支付给甲方。

四、其它费用承担

1、场地租用期间，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在场内改造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场地租用期间场地内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承诺与保证

1、乙方负责场地区域及周边住房安全。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租赁标的物（包含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得为租赁物上（包含土地上的建筑物）设立抵押权。

六、协议解除

1、场地租用期限内，因部队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租赁，双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场地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多退少补。

2、场地租用期限内，如甲方需自用该土地，双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搬离。

3、场地租用期限内，如遇地方政府拆迁，本协议解除，其中政府补偿的三通一平及地上建筑物及装饰的拆迁补偿款归乙方。

七、其他

合同到期，优先考虑乙方续租，如乙方没有续租需求，本协议终止，由乙方恢复原状返回租赁标的物，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标的物上的设施和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签约代表：

乙方：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0年 2月 28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20-028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7月1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902MA2A224YX6001Z

排污单位名称：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海区揽华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2A224Y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30日至2026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主管部门的备案承诺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所在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07'43.38"，北纬 30°07'54.66"。

②、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于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建设需要，企业原租赁的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实施整体拆除，故企业将混凝土生产线整体迁建至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同时对原老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淘汰更新，但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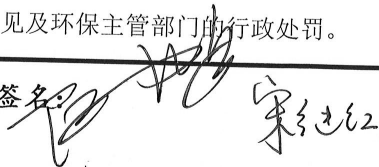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获得舟山市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902-30-03-145696），并于 2020 年 7 月委托舟山旺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6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核发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2020-028），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的平整、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设施等的安装等工作，至今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到位，施工期间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验收工作组签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7%。

4、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环评报告及备案承诺书等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备案承诺书、环评报告等要求并结合实地调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且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到位，故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承诺书、环评报告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设有雨水截流沟和雨水井等，同时预埋了污水/雨水收集管道，且在厂区西侧分别设有 1 座集水池、1 座洗车池、1 座沉淀池、1 座回用水池及 1 座初期雨水池。

此外，项目生活辅助区设有化粪池及简易隔油设施，生活污水收集经简易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场地抑尘、车辆清洗及生产用水等，不排放；此外，对于 15min 后的雨水基本不含污染物，可通过厂区设置的三通阀将雨水排放附近地表水体。

2、废气

项目骨料暂存于商混生产车间南侧的室内堆场，粉料均贮存于商混生产车间内的卧式筒仓，各粉料筒仓均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且商品混凝土配料斗、提升机、搅拌机及粉料输送带等设备/设施整体设置于商混生产车间内；同时厂区配设轮胎清洗池，并制定有完善洒水抑尘措施；此外，员工食堂内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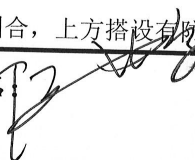
3、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及商混生产车间四周设有约 3m 高的隔声围墙，且商混生产车间整体采用彩钢板进行了全密封处理，同时所有生产设备/设施均布置于商混生产车间内或设置有独立的隔声房；建设单位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所有运输车辆均从厂区北侧的揽华路及鸭东线进出；此外，建设单位将严格控制时间，夜间（20:00~次日 8:00 时）及午休期间（12:00~13:00 时）未进行生产作业及物料的运输工作。

4、固废

项目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及一般固废（沉渣）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沉渣）暂存场所三面进行了围合，上方搭设有防雨棚。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朱建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绍中测检 2020 (HJ) 字第 12110 号及绍中测检 2021(HJ)字第 05609 号), 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调试结果具体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回用水池中回用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包括 PH、色/度、嗅、浊度/NTU、溶解性总固体、BOD₅、NH₃-N)均能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规定要求, 另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对回用水对商混产品质量的试验表明, 项目废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不会对生产的商混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满足废水处理方案、环评报告及备案文件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验收期间卧式筒仓排气筒处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2.6~3.6mg/m³、排放速率在 1.0×10⁻³~1.4×10⁻³kg/h 之间, 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定要求, 表明项目调试期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生产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相对较小, 满足环评报告及备案承诺书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生产粉尘(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 20m 处参照点的实测浓度在 0.119~0.173mg/m³之间、下风向监控点的实测浓度在 0.222~0.312mg/m³之间, 上风向参照点与下风向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0.139mg/m³, 达到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规定要求, 表明项目调试期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生产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相对较小, 满足环评报告及备案承诺书要求。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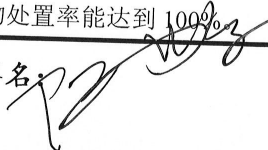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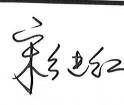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实测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4 类区昼间标准规定要求, 表明项目调试期间的噪声防治措施效率良好, 满足环评报告及备案承诺书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大部分回用于再生产, 不可利用部分在厂区暂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堆场, 避免沉渣的二次污染。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能达到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及污染物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项目调试期间生活污水收集经简易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场地抑尘、车辆清洗及生产用水等，不排放，故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备案承诺书并结合实地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及运输车辆的尾气等，其中生产粉尘主要包括石屑卸料粉尘、粉料卸料粉尘、投料和搅拌粉尘及车辆动力的起尘等，除粉料卸料粉尘外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法进行污染物的总量核算。

本报告建议参照《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的总量执行，即粉尘排放量≤0.622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备案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控制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可以控制，项目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喷淋洒水等抑尘与滞尘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6月1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宋红红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迁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1395737	33070219810312436	陈永强
特邀专家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6198	67x	朱建红
成员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1592108	44142	王元元
成员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561001	4166444	郑叶帆
成员	舟山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2281120	1861288	0207655	吴永强
成员	舟山市大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18651069	76414	吴俊



当地政府部门意见：

同意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